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
【发布文号】建科[2008]90号
【发布日期】2008-05-13
【生效日期】2008-05-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节能节水工作的意见

(建科[2008]9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教育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教委，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教育部关于建设节约型学校的通知》（教发[2006]3号）和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7]1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节能节水工作，推进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节能节水工作在推进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中的重要意义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建设节约型校园是教育系统落实这一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高等学校是培养人才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主要阵地，深入开展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不仅可以促进学校本身的能源资源节约，降低办学成本，在社会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还有利于促使广大学生树立节能环保意识，掌握节能环保技能，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节能节水工作是节约型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节能节水工作，将有效地促进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的全面开展。

二、主要目标

“十一五”期间的总体节约目标是：实现已有用能项目人均用能在2005年所耗电量的基础上降低15%；已有用自来水项目人均用量在2005年所耗水量的基础上降低15%。

三、重点工作

1、加强高等学校节能节水运行监管

加强能耗水耗监测。安装分项或分类计量装置，通过远程传输系统等手段及时采集分析耗水耗数据，实现对学校内能耗水耗的实时动态监测。

加强能耗水耗统计分析。针对学校的用能用水特点，开展能源消耗（电、水、燃气、热量）分季度、年度的调查统计与分析。

加强能耗水耗审计。对学校内的能耗水耗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用能系统设计

的合理性、施工和系统调试遗留问题等环节，为能源节约提供依据，同时及时消除跑、冒、滴、漏现象。

建立能效公示制度。将学校的能耗水耗调查统计和能源审计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节水强制性标准

各高等学校新建建筑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建筑节能节水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应的建筑节能节水标准进行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部门对新建学校及学校内新建建筑进行节能节水评估和审查，对未通过节能节水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项目建成后应经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凡达不到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3、开展低成本节能节水改造

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既有建筑的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工作，特别应优先开展低成本或无成本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对耗能耗水大的建筑，应进行建筑能耗水耗诊断，制定技术经济合理的节能节水改造方案，并严格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切实防止借节能改造之名搞大拆大建。

4、积极推进新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各高等学校应针对不同建筑特点和能源消费类型，在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基础上，对既有高耗能建筑的围护结构、中央空调、采暖、照明和用电设备等进行节能改造，对用电设备和电力分配系统进行系统性诊断和分析，加装节电设备，实现用电系统整体优化，提高电效。积极采用节水系统、节水器具和设备，合理利用非传统水源。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使用浅层地源热泵、太阳能等新技术、新能源，扩大可再生能源使用范围。

四、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工作

1、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节能节水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统筹规划、周密部署，指导、督促当地高等学校做好节能节水工作。

2、各高等学校应建立以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各职能部门、各学院负责同志参加的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要切实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并建立校内考核评价制度。按照属地原则，各高等学校要主动配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内建筑实行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做好节能节水工作的评估。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节能节水工作的成果进行评估。

4、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教育部制定相应经济激励政策，支持开展节能节水工作的高等学校建立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和进行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工作。

5、认真做好经验的总结推广工作。各级建设、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我国能源资源现状与节约型校园建设的重大意义，及时总结推广节能节水工作的成功经验，完善相关工作。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校，于2008年7月15日前制定完成当地各高校开展节能节水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概况，现状分析，目标、重点和进度，主要措施，组织、政策、技术、资金保障、考核评价等），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将定期检查各高等学校工作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